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10号

关于五华志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500吨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志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志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500吨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大道西侧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5°44'22.923"，N23°55'57.225"），东面、北面均为其他公司，西面为空地，南面为工业一路。项目拟租赁一栋生产厂房，占地面积为760m²，建筑面积为760m²，设原料堆放区、分拣区、废料堆放区、生产区、环保设备区及办公间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回收1500吨废旧塑料进行加工生产，年产1200吨PE塑料粒。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12-441424-04-01-925853。

二、2023年3月20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

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